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05号

当事人：上海佳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陈衍公路4925号（上海永冠经济
开发区）法定代表人：张健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在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光盘，暂缓单。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 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）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2 月 26 日